

证券代码：872699

证券简称：铭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五条、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

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6、购买或者出售资产；7、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8、提供或接受提供财务资助；9、提供或接受提供担保；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11、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12、赠与或者受赠资产；13、债权、债务重组；1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5、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屋租赁，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者披露。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 公司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1、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
--	--

	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包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包含 5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发生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	--

	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